|  |
| --- |
| **一般項目(含惡性腫瘤)申請之檢視對照表** |
| 項次 | 內容重點備註 | 對照之參考頁次 |
| 1. 個人病程自述(包含如何發現、治療過程及目前情況等說明)

文末並請簽名 |  |  |
| 1. 腫瘤疾病之分期
 |  |  |
| 1. 病理組識報告
 |  |  |
| 1. 手術紀錄(含手術日期標示及其他相關之治療資料)
 |  |  |
| 1. 主治醫師之診斷證明書(包含主治醫師加註應注意之建議事項)
 |  |  |
| 1. 航空醫務中心之體檢報告(影本請於紙本上簽名及備註與正本無誤)
 |  |  |
| 1. 目前仍於服用之藥物項目
 |  |  |
| 1. 其他
 |  |  |

附註:<航空人員體格檢查手冊第30條及第31條之重點節略>
一、體檢受檢人或所屬單位申請醫事審議，應備之審查資料應含申請、航空

醫務中心之體檢結果報告及完整之相關檢診資料正本。

 二、惡性腫瘤術後審議之申請，除應檢附前述之文件外，另應提送腫瘤疾病

 之分期、分級資料正本，及主治醫師加註應注意之建議事項供審查(項目

整理如上)。

 三、申請惡性腫瘤之術後審議，基於術後腫瘤需有必要之穩定觀察，原則上

於術後屆滿一年後方得受理審議申請，非重大惡性腫瘤且經本局認可

者，得提前提出申請。